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50號

原告 徐維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持本院111年度司執丑
字第3278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原執行名義為
本院102年度訴字第4702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
上易字第1197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
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聲請內容為：「原告應
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（聲請執行部分本金、餘
債權、利息暫緩執行）」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402
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於
113年1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原告在上開執行範圍內收
取對安達國際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安達人壽天生贏家Plus
變額年金保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」（下稱系
爭保單）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
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後經本院執行處以11
4年2月27日北院信113司執荒字第2402號執行命令終止系爭
保單，並准許被告在命令範圍內收取全部解約金。然依114
年6月18日修正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之規定，要保人為債務
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
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

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（即140,000元餘）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本件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達上開標準，應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，被告應不得強制執行系爭保單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上開情形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事由，且本件被告既已於修法前經本院核發收取命令及收取解約金，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仍得繼續為本件強制執行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消滅」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，所謂「妨礙」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已核發扣押命令及終止系爭保單並核發收取命令收取解約金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證確認無違，固堪信實。惟查，原告雖主張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，系爭保單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然此應屬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原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原告所指內容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

之事由」，是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核非有據。

(三)又原告雖曾主張以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然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係針對於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並由執行法院裁定之，如不服裁定，得以抗告方式救濟之，無論係規範之範圍、救濟方式、訟爭程序均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不同，是縱原告以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顯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—
合 計	1,500元	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廖宇軒